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明金管局預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企業管治方面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第3.1.1號指引《委任候補董事》(發出日期為1995年11月16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發出日期為2000年5月19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V.1 (發出日期為2001年9月21日) 及V.2 (發出日期為2012年8月3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應用
 - 1.3 實施
2. 董事局的責任
 - 2.1 概述
 - 2.2 責任
 - 2.3 目標及策略的制定與監察
 - 2.4 風險管治
 - 2.5 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2.6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2.7 薪酬
- 2.8 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2.9 內部及外聘審計
- 2.10 穩健及有效管治所需的透明度
- 3. 董事局的組織及運作
 - 3.1 組織章程
 - 3.2 會議
- 4. 董事局的架構
 - 4.1 主席的角色
 - 4.2 董事局的組成
- 5. 專責委員會
 - 5.1 目標及方法
 - 5.2 提名委員會
 - 5.3 審計委員會
 - 5.4 風險委員會
 - 5.5 薪酬委員會
- 6. 董事的委任
 - 6.1 適當人選
 - 6.2 承諾
 - 6.3 接任
- 7. 董事局的資格及培訓
- 8. 董事局的表現評估
- 9. 集團架構的管治
 - 9.1 認可機構作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 9.2 認可機構作為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10. 對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管控
 - 11. 評估管治的監管程序
 - 11.1 監管審查程序
 - 11.2 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 11.3 適當人選準則
-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1. 引言

1.1 背景

- 1.1.1 就銀行業而言，企業管治是關於個別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如何指導及管理認可機構的業務及事務。此外，企業管治亦提供一套制度，讓認可機構確立策略目標、制定達致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監察認可機構的表現。
- 1.1.2 由於銀行對經濟體系發揮重要的金融中介角色，加上銀行倒閉會對存戶以至相關的金融體系與市場造成影響，銀行實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對個別銀行本身以至對金融體系及整體經濟都極為重要。
- 1.1.3 全球化、金融產品創新及科技發展，令營商環境變得日益複雜，增加了銀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在這形勢下，有效的企業管治對確保認可機構持續以受控及審慎的方式管理業務具關鍵作用。

1.2 應用

- 1.2.1 本單元載列金管局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方法的監管預期，其中包括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並且列舉一系列有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方法。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的一些主要元素，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其他相關單元，包括：
- 「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CG-2](#))
 - 「行為守則」([CG-3](#))
 - 「成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第 51A 條」([CG-4](#))
 -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
 - 「能力及道德行為」([CG-6](#))
 - 「風險管理架構」([IC-1](#))
 - 「內部審計職能」([IC-2](#))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IC-3](#))
-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CR-G-9](#))
- 「信譽風險管理」([RR-1](#))
- 「策略風險管理」([SR-1](#))

因此，本單元應連同上述各單元，以及金管局不時發出及更新的適用指引一起細閱。

1.2.2 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達到的企業管治水平，應反映本章(及上述各章)所載的標準，並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此外，認可機構如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S 或 3U 條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其企業管治架構應與其對香港及 (如屬 G-SIB) 全球金融穩定的潛在影響相稱。

1.2.3 如認可機構未能遵守本單元所列標準，其是否仍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所定的認可最低準則可能會受到質疑，亦可能會令其個別董事及股東控權人是否適當人選受到質疑。

1.2.4 然而，假如某認可機構未能符合本單元所列的標準，但能證明及使金管局合理地滿意該機構已制定其他措施，可同樣地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則該機構的情況可能會被接受。換言之，金管局會採取原則為本的方法，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安排是否足夠。同時，認可機構如認為所採納的措施與本單元所載措施具同等作用，應迅速通知金管局，並提供支持理據。

1.3 實施

1.3.1 認可機構應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本單元。

2. 董事局的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2.1 概述

- 2.1.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及財政穩健負上最終責任。董事局在履行其責任時，應積極參與認可機構的事務，並應熟知認可機構在業務及經營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局應在顧及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適時作出決定。
- 2.1.2 董事局每位成員都應依照適用的法規及監管標準，以真誠及審慎的態度，並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為認可機構的利益行事。

2.2. 責任

- 2.2.1 認可機構董事局的主要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監察認可機構的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見第2.3分節)；
 - (ii) 建立及監察風險管治(見第2.4分節)；
 - (iii)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見第2.5分節)；
 - (iv)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見第2.6分節)；
 - (v) 監察薪酬政策(見第2.7分節)；
 - (vi) 確保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見第2.8分節)；
 - (vii) 確保設立有效的審計職能(見第2.9分節)；以及
 - (viii) 確保機構的架構、運作及風險管理保持適當的透明度(見第2.10分節)。
- 2.2.2 在建立認可機構的組織架構時，董事局應明文清楚界定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內部管控職能的主要責任及權限。董事局亦應就其本身的工作清楚界定適當的內部管治方法及程序，並制定適當機制確保這些方法得到依循及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2.2.3 董事局應建立及維持穩健的財務部門，負責處理會計及財務資料，確保準確記錄認可機構的業務表現，並向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匯報。

2.3 目標及策略的制定與監察

2.3.1 董事局應在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下制定及監察¹認可機構的目標及整體策略，當中應顧及認可機構的長遠財政利益、財政與人力資源、風險承擔及有效管理風險的能力。董事局亦應審批為達致認可機構的目標而定出的業務計劃，並確保定期檢討該等計劃的落實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迅速作出修正。

2.3.2 董事局應制定認可機構的策略性計劃，並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其資本與流動性的規劃還有認可機構的管理(包括合規政策及內部管控制度)，以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資本及流動性來應付其風險承擔及流動性需要。

2.3.3 編製年度預算案是短期規劃及監察落實成效的重要一環。董事局應審批年度預算案，並檢討其落實成效。

2.4 風險管治

2.4.1 承受風險是經營銀行業務不可分割的部分。董事局應充分了解認可機構的業務及相關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管理。為確保穩健的風險管理，認可機構應有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含一套穩妥的風險管治安排，以及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架構(見[IC-1](#))。尤其認可機構應設有由風險總監²領導的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監察承受風險活動。此外，認可機構應訂有程序，概述在違反風險限額時管理層會採取的行動，包括上報程序及知會董事局，以及對過度承受風險的個別職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³

¹ 就董事局的責任而言，「監察」一詞應理解為指「監察並滿意」。

² 風險總監指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人士。

³ 認可機構亦須有充足的內部制度，評估機構所承受的風險是否與資本充足水平相應(見 [CA-G-5](#))。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2.4.2 為履行上文所述確保風險管理穩健的責任，董事局應：

- 制定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水平架構，並確保該架構與認可機構的策略、業務、資本與財務計劃，以及風險承受能力及薪酬制度相符；
- 批核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並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聲明的情況；
-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制定及實施，確保這些政策及程序能識別、監察及控制認可機構的風險，以及確保財務及管理資訊可靠、適時及完整；以及
- 確保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內部審計職能及合規職能)具有適當地位、人手及資源，並以獨立、客觀及有效的方式履行責任。

2.4.3 在認可機構內培養穩固的風險文化，對有效的風險管治相當重要。風險文化反映認可機構就風險意識、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的態度與行為，以及其形成風險相關決定的管控措施。董事局除監察高級管理層維持穩健的風險文化外，亦應提高風險意識及恪守風險限額與管理風險承擔的穩固文化。董事局應傳達其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認同過度承受風險，以及所有職員都有責任協助認可機構在既定的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限額內營運的預期。此外，董事局亦應鼓勵員工之間，還有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就風險承擔方面進行良好溝通及作出質詢。

2.4.4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這些風險管治安排，以確保這些安排仍然適切，以及繼續符合認可機構的營商環境，並能支持其業務擴展。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安排的設計及成效，董事局(或其審計委員會)應考慮定期收取獨立評估(由內部審計職能或外聘顧問(以適用者為準)編製的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2.5 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察

2.5.1 董事局對認可機構的操守及財政穩健固然負上最終責任，但委任稱職的管理層是達致認可機構的穩健及有效經營的關鍵。董事局應與高級管理層合力做到這一點，而高級管理層仍須向董事局交代。

2.5.2 高級管理層須對認可機構的日常運作負責及作出交代，並應確保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與董事局批核的業務策略、風險承受水平及政策相符。具體上，高級管理層負責：

- 執行董事局通過的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程序及管控措施來管理認可機構承擔的財務及非財務風險，並培養董事局所提倡的風險文化；
- 就重要事項⁴向董事局定期提交充足及易於理解的資訊；
- 確保風險承受水平適當地轉化為適用於業務部門及法律實體的風險限額，以及即使在壓力情況下該等限額仍然符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承受水平；
- 制定程序以檢討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風險，並確保這些風險不會超出風險限額；
- 確保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管控職能發揮預期作用及獨立運作；
- 制定合規政策，有關政策應包含董事局通過的基本原則，並闡明在機構各個層面上識別及管理違規風險的主要程序；
- 有關管理層的主要計劃及活動，與管控部門積極溝通及作出諮詢；

⁴ 視乎事項的重大程度(例如從規模、潛在影響、重複或發生的經常性等角度衡量)而言，某些事項可能屬於重要，包括實施董事局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策略或風險承受水平、表現及財政狀況、違反風險限額或合規規例、內部管控失誤、法律或監管方面的問題，以及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溝通(或舉報)程序提出的任何事宜(見第 2.6.7 段)。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建立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以易於理解的格式適時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切合他們用途的報告；
- 建立管理架構，既可促進整個機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也可便利向職員授予職責及監察其負責管理的職員；以及
- 確保負責業務及管控職能的經理及員工的勝任能力，並有適當程序招聘、培訓及留任具備適合技能及專門知識的員工。

2.5.3 董事局應編製正式文件，清楚訂明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責任、問責安排及匯報制度。董事局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應以正式文件清楚訂明。

2.5.4 董事局對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撤職負有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應具備必要的經驗、勝任能力及誠信，以管理其負責監督的業務及職員。董事局應透過適當的晉升或招聘程序甄選高級管理層，並要考慮到有關職位所需的資歷。具體上，董事局應：

- 委任有誠信，並具備有效及審慎管理認可機構事務所需的銀行業專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
- 監察其他高級行政人員⁵ (見CG-2)的委任，並確保他們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以管理及監督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及內部管控職能；
- 確保對高級管理層訂有適合的接任計劃；以及
- 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人員(如適用)的接任計劃。

2.5.5 董事局應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最少須包括行政總裁和候補行政總裁，最好也包括那些

⁵ 例如財務總監、風險總監、部門主管及內部審計職能主管與合規主管。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向他們直接匯報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目標及規管薪酬的明文標準(與認可機構的薪酬政策相符⁶)，並應同樣確保就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表現目標及薪酬標準。有關表現目標及薪酬標準須與認可機構的長遠目標、策略及財政穩健程度相符。董事局應訂立有效的管控制度，按照所定目標及薪酬標準所包含的評估準則持續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2.5.6 董事局應監察高級管理層實施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安排的情況。董事局應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行動是否貫徹董事局通過的策略及政策，並列舉若高級管理層的行動不符合董事局的表現預期(包括恪守認可機構的價值觀、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文化)可能產生的後果。在監察過程中，董事局應考慮到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而評估高級管理層的整體知識及專門知識是否仍然適合。

2.5.7 董事局應與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管控部門(包括負責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合規的部門)定期開會檢討政策及管控措施，以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及如何處理重大的風險與問題。與高級管理層溝通時，董事局應以嚴謹的態度查問及審閱他們所提供的解釋及資料。

2.5.8 董事局應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定期接受培訓，以維持及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及令他們能掌握與其職責相關的環節的最新行業及監管發展。

2.6 確立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2.6.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身體力行，貫徹表明其力求達至嚴格的道德及專業標準的決心。

2.6.2 董事局應訂立及恪守一套向認可機構全體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成員)傳達的專業標準及企業價值觀，以促進良好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專業行為。董事局應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培養及維持穩健的

⁶ 見單元 CG-5 第 2.1 節。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企業文化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並確認已採取適當措施向認可機構全體人員傳達所訂立的專業標準及企業價值觀。

- 2.6.3 有關的專業標準及企業價值觀應載入認可機構的行為守則，並說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明確禁止可能導致認可機構牽涉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的行為，以及規定認可機構須依照適用法規、標準及金管局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經營業務。有關守則應清楚說明認可機構預期員工以合乎道德標準的方式行事及進行活動，以及以適當的技巧及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責。參閱 [CG-3](#)。
- 2.6.4 為應付不同原因引起的失當行為風險，包括向零售或公司客戶不當銷售金融產品、違反國家規則或國際標準(例如稅務、打擊洗錢或制裁規例)或操控或試圖操控市場等，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因應認可機構本身的業務狀況，界定失當行為風險及行為標準，以保障客戶及持份者利益。
- 2.6.5 員工的良好道德操守及專業行為，是確保認可機構以具誠信、審慎及不會損害存戶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的關鍵。因此，董事局應致力確保在整個認可機構及個別員工層面併入良好道德操守及專業行為的文化。員工招聘及表現評核制度的設計，應包含道德操守、專業精神及誠信等主要評核因素。良好道德操守、企業價值觀及專業行為應為新員工入職課程的內容之一。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為全體員工定期舉辦有關道德操守事項的特定培訓。參閱 [CG-6](#)。
- 2.6.6 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每位員工均充分了解認可機構的道德操守要求及企業價值觀，以及員工在日常運作中履行職責時預期他們應有的行為，而員工亦知悉不可接受的行為及過失會導致他們受到應有的紀律或其他處分。
- 2.6.7 在維護及支持認可機構的企業價值觀及道德操守方面，認可機構應明白適時及坦誠地討論及上報問題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至為重要。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有妥為通傳的政策訂明程序，讓員工可在不會遭報復的情況，以保密形式表達他們對一些問題的重大和真誠的關注或通報他們發現的違規事項。員工表達的意見應以獨立於內部指揮鏈的渠道直接或間接地(如透過獨立的審計或合規程序)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應對任何該等「告密者」政策機制進行監察，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在處理機制時所提出的合理事宜。董事局應監察及通過以何種方式及由哪些人員(由獨立內部部門或外聘機構、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局本身)負責調查及處理合理的重大關注事項。

利益衝突

- 2.6.8 董事局應制定一套識別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有效政策，並監察政策的實施及運作以盡量防範或至少妥善處理有關衝突。
- 2.6.9 認可機構應有明文政策說明認可機構的哪些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並列出防範或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措施。
- 2.6.10 認可機構應有管控措施防止董事及員工透過不當使用保密資料而受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他人提供的利益，以導致不公正、不當甚至非法的行為。上市的認可機構應就內幕交易制定政策，該政策的涵蓋範圍須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上市公司標準守則的涵蓋範圍，並應有適當程序及制度，以確保上述政策獲得遵守及就違規事項作出舉報。
- 2.6.11 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關係及交易包括認可機構不同客戶之間的關係及交易，以及該機構與下述各方之間的關係及交易：
- 其客戶(基於該機構的業務模式及／或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活動)；
 - 其股東；
 - 其董事局成員；
 - 其員工；以及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其他有關連機構(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

2.6.12 為防範或處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應包括：

- 適當的職責分隔；
- 設立資訊分隔屏障，例如把某些部門設置於不同地點；以及
- 防範那些活躍於機構以外(例如擔任其他商業機構的董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在機構內對牽涉或觸及其外界活動的事項發揮不當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認可機構向某公司作出貸款，而該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亦是認可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2.6.13 董事局應制定有關處理董事局成員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正式政策(除第2.6.9段所指外)及實施該政策的客觀合規程序。該政策應涵蓋：

- 成員有責任盡量避免參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看似利益衝突的活動；
- 列舉在任職董事局成員期間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例子；
- 成員從事某些活動(例如出任另一個董事局的董事)前須依循的嚴格查核或審批程序，以確保這些活動不會造成利益衝突；
- 成員有責任迅速披露可能構成或已構成利益衝突的事項；
- 若成員就某表決事項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影響其適當履行對認可機構的職責的客觀性或能力，成員有責任避免參與有關表決；以及
- 董事局對成員違反政策的處理方法。

2.6.14 若董事局成員由股東控權人或其他持份者委任，董事局應考慮設立特定程序或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有關成員不論由誰人委任，仍具備所須條件，並本着認可機構的最大利益適當履行責任。

關連貸款

- 2.6.15 認可機構向關連人士貸款會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應特別審慎地監察有關貸款，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低這些交易的風險。例如，關連人士貸款的條款及細則，不應比根據相似背景因素提供的非關連人士貸款優惠。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訂有這類貸款的政策。高級管理層應在董事局的監察下設立管控機制，確保有關政策得到貫徹遵守。有關政策及其任何更改應由董事局審議及批核。(見 [CR-G-9](#))
- 2.6.16 《銀行業條例》第83條限制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關連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這是為了減低因認可機構不當及過度貸款予關連人士而損害認可機構的利益或財政狀況的風險。違反第83條屬嚴重罪行，可能被判罰款及／或監禁。
- 2.6.17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充分了解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就關連貸款的法律責任。雖然《銀行業條例》第83條只適用於無抵押貸款，認可機構亦應審慎處理對關連人士批出的有抵押貸款。

2.7 薪酬

- 2.7.1 穩健的薪酬制度是認可機構管治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局(或其薪酬委員會)應監察高級管理層實施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的情況，包括監察及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薪酬政策是否與其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及長遠利益相符。董事局應批准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負責管控職能的主管及其他主要職位⁷的薪酬方案。為確保負責內部管控職能(例如風險管理及合規)的人員的獨立性不受影響，董事局亦應確保這些人員

⁷ 包括單元 CG-5 第 2.1.7 段所述的職位。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的薪酬及表現評估的有關決定獨立於其所監察的業務部門。

- 2.7.2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5](#) 就穩健的薪酬制度的主要元素及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所採取的監管模式提供指引。該單元尤其訂明認可機構董事局應訂明及維持一套明文的薪酬政策，確保若某些僱員在受僱期間的活動(不論是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穩健程度造成重大影響，這些僱員的薪酬安排應該有助維持(而並非削弱)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模式。

2.8 適當及具透明度的企業架構

- 2.8.1 若認可機構基於法律、監管、財政或提供產品的原因設立單位、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形式的架構，這些架構的數目，尤其它們彼此間的相連關係與交易，或會對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架構設計，及對認可機構或(如認可機構有附屬公司)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監察帶來挑戰。
- 2.8.2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明白及指導該機構的架構及組織，並確保組織架構的複雜程度不會妨礙他們對機構或集團整體業務的有效管控。因此，董事局應就認可機構或集團的組織架構內所設立的新單位、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制定清晰策略及審批有關政策，並應確保該等新單位、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符合認可機構及集團的政策及利益。新架構只應在能夠妥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相關的重大風險的情況下，才獲批准設立。若風險管理程序不足以監察及管控該架構，便應推遲設立該架構，直至能適當處理有關風險。此外，認可機構亦應設有程序評估相對期初預測的風險及表現，並因應業務發展而適當修訂風險管理方法。
- 2.8.3 董事局應評估認可機構是否設有有效的制度，以促進組織架構內不同單位、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之間的資訊交流，從而管理個別實體及整體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集團的風險，以及確保對集團進行有效監察。董事局應確保其時刻掌握由集團架構所引起的風險。

2.8.4 根據董事局所定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層(如適用，及董事局)應：

- 避免設立不必要而複雜的架構(例如沒有經濟實質及業務目的的架構)；
- 制定集中處理程序，根據既定準則審批新法律實體，準則包括是否有能力持續監察及遵守適用於每個實體的規定(如監管、稅務、財務匯報及管治等)；
- 就審批及維持新架構的政策及程序，持續地作出維持及檢討；以及
- 確保對獲審批的架構及其中所進行的活動定期作出內部及外部審計檢討。

2.8.5 認可機構在設立新架構或注入新業務活動前，應評估有關架構或業務活動，包括：

- 全面審核有關架構或業務活動的目的；
- 識別及評估設立有關架構或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例如缺乏管理透明度、因相連關係及複雜的資金結構而引起的業務操作風險、集團內部風險承擔、不易取回的抵押品及對手方風險；
- 在設立有關架構或業務活動後評估認可機構管理有關風險的能力。

2.8.6 為加強認可機構所屬銀行集團的穩健管治，可定期評估由集團架構引致的風險，以補充對個別實體進行的內部審計。透過定期報告來評估認可機構的整體架構及個別實體的活動、確認是否已遵守董事局批核的策略，以及揭露任何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應有助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母公司董事局的工作。

2.9 內部及外聘審計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概述

- 2.9.1 董事局應明白審計程序的重要性，並向整個認可機構傳達這個訊息。董事局應小心審閱，並適時及有效地利用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的查核結果。董事局就是否接納審計師的建議而進行的討論，內容都應記錄在案，以確保審計師的建議得到適當處理。若審閱審計師的查核結果的工作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委員會應將主要事項知會全體董事局。

內部審計

- 2.9.2 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是認可機構穩健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能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及風險管治安排的質素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為確保其成效，內部審計職能應與業務部門及其他內部管控職能保持獨立。
- 2.9.3 內部審計職能在認可機構內應有清晰的授權及充足的地位、技能、資源及權力，並應直接向董事局及／或審計委員會匯報及可不受約束地接觸他們，以確保其運作的獨立性，和確保其查核結果能以迅速直接方式匯報。為履行其職能，內部審計職能應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查閱認可機構的任何記錄、檔案資料與會議紀錄及進入其實體物業。參閱[IC-2](#)中詳載的內部審計職能的角色及責任。
- 2.9.4 董事局應審批內部審計主管的委任或解僱事宜。若內部審計主管提出請辭，董事局應迅速獲知會有關請辭及請辭理由(另見第2.10.3段)。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局可將這項權力授予其指定的審計委員會。

外聘審計

- 2.9.5 外聘審計師在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架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他們就認可機構的財務匯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帳目中所用的判斷、估計及報告形式是否合理)，向董事局提供獨立意見。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2.9.6 外聘審計師除了提供對財務報表的法定意見以履行其法律責任(見[IC-3](#))，還通常會向管理層發出查核情況說明文件，知會董事局於審計工作過程中發現的其他重大事項，並視乎情況(如在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發現重大不足之處)提出改進建議。
- 2.9.7 鑑於外聘審計師對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程序的重要作用，審計委員會應就批准委任(或建議全體董事局通過委任)、再度委任或辭退外聘審計師及其薪酬制定一套穩健機制。外聘審計師的甄選準則應確保不論為財務或審慎查核目的而獲委任的外聘審計師均為勝任人士，具備執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源，並獨立於認可機構及能夠就其為認可機構進行的工作作出客觀及公正的判斷。
- 2.9.8 為鞏固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董事局應依循不時輪任外聘審計師(可輪任審計公司或該公司內的審計人員) 這良好做法。

2.10 穩健及有效管治所需的透明度

- 2.10.1 保持透明度是達致穩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的必要條件。認可機構公開披露其企業管治的主要範疇，可有助股東、存戶及市場人士評估及監察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的工作成效，並使他們對其本身的職責負責。因此，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這方面披露與其規模、複雜程度、架構、經濟重要性及風險狀況相稱的相關及有用資料。這些披露應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應清晰、準確、適時及方便查閱。
- 2.10.2 認可機構須於有需要時(但至少每年一次)作出披露，而披露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認可機構的目標、組織與管治架構及政策的重要資料，尤其任何操守準則或其他企業管治準則或實施該等準則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內容；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有關其風險承受水平的要點，包括定義有關水平／取向的過程、所涵蓋的風險的性質及認可機構準備承擔的風險、認可機構用以表達其風險承受水平的情景、量度標準(質量及數量)及時間範圍、以及為確保風險受控於有關水平內所採取的措施(無需披露商業敏感資料)。董事局在上述過程中的參與情況亦應作出描述；
- 有關董事局成員的資料，包括資歷、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所擔任的其他高級行政職位，以及他們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⁸；
- 招聘及遴選董事局成員的方法(就有關資料的敏感度不會對認可機構不利的情況而言)，以確保成員整體上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
- 董事局設立的委員會，以及有關委員會的角色、職責、組成(包括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以及已召開會議的次數；
- [CG-5](#)所列明的薪酬資料；
- 主要股權與表決權及關連人士交易；以及
- 有關重大及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⁹的用途、策略、結構、風險及管控制度的充足資料。

2.10.3 不論何時若某人被委任為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或風險總監，或被撤去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或風險總監之職，有關認可機構應及時通知金管局，並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新獲委任人士的資歷及更換人員的相關情況)，以及作出公開披露。金管局可能考慮與即

⁸ 見第4.2.3段。

⁹ 在本章中，「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一般指在一架構中，包含一定數目或層次的法定實體，並有一連串的活動、服務、運作及產品，以致在該等實體之間構成了廣泛的相互連結及集團內交易，並使有關認可機構的監管者及持份者難以合理地評估該機構整體所面對的風險，這可以包括如涉及建立特定目的工具以便轉移信用風險的交易，尤其是有關認可機構仍然面對就性質或金額而言並不即時明顯或清晰的任何剩餘風險。



將離任的內部審計職能主管或風險總監於職務後會面。

- 2.10.4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披露的資料，以及披露這些資料的方式、時間及期間。《披露規則》第5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必須備有獲得董事局批准的正式披露政策，以訂明該機構如何斷定就第60A條作出的披露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以及披露程序的內部管控。
- 2.10.5 《披露規則》的目的是列明認可機構就所作的公開披露須符合的最低標準，讓市場人士可評估認可機構所承擔的風險及其如何管理這些風險。認可機構須藉公開披露向市場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傳達其實際風險狀況，若認可機構作出的披露須超越《披露規則》的最低標準才能達至此目標，認可機構便應作出有關的額外披露。由於市場自律能有助建立穩健的銀行經營環境，金管局一般都鼓勵認可機構在有需要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自願披露更多的資料。

3. 董事局的組織及運作

3.1 組織章程

- 3.1.1 董事局應保存及定期更新組織規則、章程或其他載列董事局的組織、權力、責任及主要活動的同類文件。
- 3.1.2 董事局應就本身的工作明文訂明與其組織性文件的條文相符的合適管治方法及程序。這些方法及程序應包括舉行會議的規模、頻密程度及運作程序、會議紀錄的格式、主席的角色及委員會的運用。這些方法及程序應促進董事局工作的成效，尤其應促進及確保會議議題獲得足夠深入的審議和有力而具批判性的質詢及討論。董事局應定期檢討其管治程序及方法，以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及實施所需變動。



3.2 會議

- 3.2.1 董事局必須經常舉行會議，並獲管理層提供足夠資料，才能有效履行監察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表現的責任。若董事局成員欠缺積極參與，很可能會形成領導真空，而此真空情況或會由主要股東直接參與認可機構的運作或由行政管理層人員來填補。兩者都會令董事局被越過，尤其是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發揮其監察角色，亦令董事局失去制衡。
- 3.2.2 因此，董事局會議應最好每月舉行一次，但無論如何不應少於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局應確保從管理層、董事局委員會及負責內部管控職能的人員獲得足夠資訊，讓董事局成員得以履行其責任。有關資訊應以適當格式提供，以便利董事局成員理解，而資訊亦應準確並適時送交董事局成員，讓他們能預先為董事局會議及其他討論作好準備。此外，董事局成員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應可適時取得。
- 3.2.3 董事局及其轄下的專責委員會應保存所有會議紀錄的全文，以記載其各自履行責任的情況。會議紀錄應涵蓋審議事項、主要審議內容、所作決定及不同意見。

4. 董事局的結構

4.1 主席的角色

- 4.1.1 主席應擔當董事局的領導，並負責董事局的整體有效運作。主席應具備所需經驗、勝任能力及個人特質以履行其職責。
- 4.1.2 主席應確保董事局會本着穩健及符合認可機構最佳利益的原則，並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為此，主席應：
- 制定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待議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適時、完整及清晰的資料，而收到資料時距離董事局會議仍有一段充足日子；
- 鼓勵及促進公開及具批判性的討論；
- 確保任何受關注的事項及不同意見都在決策過程中得以自由表達及討論；
- 鼓勵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有建設性的關係與有效溝通；
- 確保若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履行其職責而認為有必要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由認可機構支付有關費用；以及
- 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4.1.3 為取得適當制衡、提高問責性及增加董事局在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董事局主席一職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擔任。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若認可機構擬委任執行董事為董事局主席，應盡快與金管局商討有關委任建議的原因，並向金管局證明及令金管局滿意認可機構訂有其他措施減低對董事局運作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4.2 董事局的組成

4.2.1 董事局應由足夠數目的成員及合適人選組成，以確保有足夠獨立性(如下所述)並且整體上擁有專門知識，以進行有效及客觀的決策。視乎認可機構的規模、複雜程度與風險狀況及其業務的性質與範圍，董事局人數的多寡及組成會因不同機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在評估整體董事局成員是否合適時，應考慮以下各項：

- 董事局成員應具備一系列於相關範疇的知識與經驗及不同背景，以促進多樣化的觀點；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董事局整體上應對本地、區內及全球的經濟及市場力量與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合理理解。就此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應考慮國際經驗；以及
- 董事局成員應懷有促進溝通、合作及在決策過程中進行批判性討論的個人態度。

4.2.2 董事局應維持適當程度的制衡，以抗衡管理層或股東控權人的影響，確保以符合認可機構最佳利益的原則作出決定。

4.2.3 就董事而言，「獨立性」的主要特點是能夠不受行政人員或外界的不當影響，並慎重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及意見，從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認可機構內並無任何執行職能的董事，而且不受其他任何不當影響(無論是由內部或外來、政治或擁有權事件或其他原因而產生)而妨礙董事作出獨立及客觀的判斷。部分非執行董事可能代表認可機構股東的利益，或與認可機構有某種聯繫。在此情況下，他們都不能視作獨立。

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維持必要的制衡機制發揮重要作用，可確保認可機構以安全穩健的方式運作及其利益得到保障。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可引進外界的經驗，並提供客觀意見。他們在監察功能上(如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作用尤其明顯。

4.2.5 為確保持牌銀行的董事局或任何其他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S或3U條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有足夠獨立性，董事局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3位成員(以人數較多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位應具備會計、銀行業或其他相關金融業的背景。

4.2.6 金管局非常鼓勵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被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除外)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局。然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可能會基於其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規模細小或業務範圍普遍較狹窄而認為此舉不切實際。在該等情況下，金管局仍預期有關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會委任適當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至少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局成員。雖然這類董事的適當數目會因應個別情況(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有關認可機構的規模、董事局總人數及有關認可機構的股權是由香港或境外註冊成立的銀行大多數擁有)而有所不同，但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銀行業或其他相關金融業的背景。

4.2.7 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其被視為獨立的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單及支持該判斷的準則。金管局在評估這些董事是否獨立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他們是否持有與認可機構業務相關的直接或間接財務或其他利益¹⁰、與該認可機構主要股東的關係(如有)，以及參與董事局的年期，尤其是否在同一主席或行政總裁的任期內擔任董事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以致可能影響他們的客觀判斷及獨立性。

4.2.8 若金管局並未完全滿意認可機構董事局的組成已達到足夠的獨立程度，金管局或會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更多可被視為完全獨立的董事。

5. 專責委員會

5.1 目標及方法

5.1.1 雖然董事局須對認可機構的事務運作負上最終責任，但授權董事局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處理某些主要業務範疇的監察工作可能會有好處。所有專責委員會均須由董事局設立，並有正式及清楚訂明的授權安排，以及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

¹⁰ 認可機構與其董事(或該董事有關的公司)之間的任何銀行業務關係均應基於公平及正常商業合約條款。如果這種關係對認可機構或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的公司)而言屬重大，認可機構應考慮這樣會否影響有關董事的獨立性。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責。每個專責委員會的目標及職責範圍應包括權限、責任、組成、會議次數及工作程序(包括專責委員會如何向董事局匯報及專責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委員會的目標及職責範圍應以文件清楚列明，並定期檢討及適當更新。

- 5.1.2 董事局在委任成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時，應以達致最佳的技能及經驗組合為目的，讓委員會成員在考慮及處理相關議題時能夠全面了解及客觀評估。為保持客觀，委員會應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並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¹¹ 董事局與其專責委員會之間應設有具透明度的定期溝通機制，以確保有持續而有效的溝通及資訊交流。專責委員會之間亦應有適當的互動交流，以確保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行動能一致及相容，並減少在風險管理監察方面的任何潛在問題(例如：資訊不足)。例如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間應有有效的溝通及協調，以促進資訊交流及有效涵蓋所有風險，包括新出現的風險，以及對有關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安排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為避免權力過度集中，董事局應考慮不時輪替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 5.1.3 每個專責委員會應保存其討論內容及決定的適當紀錄。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定期匯報其決定及建議。然而，董事局仍須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負上最終責任。如有需要，每個專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家意見，並由認可機構支付相關費用。
- 5.1.4 一般預期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另見第5.2至5.5分節)。此外，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應按需要設立其他專責委員會，以管理認可機構不同範疇的業務運作及進行風險管理。例如董事應設立獨立的企業文化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或指

¹¹ 若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並未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S 或 3U 條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而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有限，以致未能達至專責委員會所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在這情況下便應由非執行董事擔任。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定其中一個現有專責委員會(例如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認可機構在促進企業文化的措施方面的成效，以及就企業文化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局(見第2.6分節)。

5.1.5 如屬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S或3U條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除外)，而其業務運作規模相對細小及簡單，同時風險狀況亦偏低，則或可接受其董事局：

- 倚賴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以及
- 倚賴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的其他專責委員會¹²，或無需設立該等專責委員會(只要董事局能投入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履行在有關特定範疇的責任)。

擬採納上述或相若做法的認可機構應諮詢金管局，並應準備好提供理據證明有關做法適合機構本身的特定情況。

5.1.6 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倚賴其控股公司的有關董事局委員會，則應確信：

- (i) 該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該認可機構；
- (ii) 該控股公司是由認可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管，並以銀行模式被監管；
- (iii) 該董事局委員會具備符合本單元及任何其他相關單元(如適用)所載要求的特點¹³；
- (iv) 該控股公司董事局委員會的組成與第5節一致；以及
- (v) 該董事局委員會監督該認可機構的相關職能範疇。

¹² 就此而言，控股公司可指認可機構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間的中間控股公司或認可機構的最終控股公司。

¹³ 就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指單元 CG-5、IC-1 及 IC-2。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應注意的是，即使認可機構倚賴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局委員會，認可機構董事局亦不能免卻本身的管治及監察責任(另見第9.2分節)。

特定要求

5.2 提名委員會

5.2.1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

- 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根據有關職位及其責任，以及有關職位所需知識、經驗與能力)；以及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5.2.3 提名委員會亦可負責評估董事局表現，以協助董事局檢討董事局的運作效率及成效(見第7節)。

5.2.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應確保董事局並非由一名人士或一少撮人士以有損認可機構利益的方式支配。

5.3 審計委員會

5.3.1 審計委員會應有別於其他委員會，其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更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則應具備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主席不應同時擔任董事局或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5.3.2 審計委員會整體上應具備審計方法、財務匯報及會計方面的足夠經驗，同時整體上具備各方面的技能及專門知識，而有關經驗、技能及專門知識應與認可機構及其業務與風險狀況的複雜程度相符，從而確保審計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責任。如有需要，審



計委員會應能可尋求外聘專家意見，並由認可機構支付相關費用。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責任，見[IC-2](#)。

5.4 風險委員會

5.4.1 風險委員會應有別於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委員會的責任，見[IC-1](#)。

5.4.2 風險委員會應由具備會計、銀行或相關金融業背景或對風險管理具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局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整體上應在各風險範疇具備相關技術性專門知識及經驗，足以讓他們有效履行責任。

5.4.3 風險委員會應定期與風險總監溝通，並監察風險總監。此外，風險委員會亦應定期收到由風險管理職能及風險總監提交的風險報告。

5.5 薪酬委員會

5.5.1 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便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2 薪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局履行設計及運作認可機構薪酬制度的責任，並就薪酬政策及做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CG-5](#))。尤其，薪酬委員會應(i)若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見[CG-5](#)對重要人員的定義)的薪酬方案批核權由董事局掌控，委員會應就這些方案向董事局提出建議；(ii)確保薪酬適當，並與認可機構的文化、長遠業務及風險承受水平、表現與管控，以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一致；(iii)與認可機構董事局轄下的其他相關委員會(如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緊密合作，並諮詢認可機構的合規部門，評估有關薪酬制度所形成的誘因。



6. 董事的委任

6.1 適當人選

6.1.1 董事局或其轄下的提名委員會(見第5.2段)應物色、評估及遴選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士作為董事的委任人選。因此，董事局應制定有關遴選及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正式政策，並附有清晰及嚴謹的程序。遴選政策應包括說明所需的勝任能力及技能，以確保有關人選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

6.1.2 董事局須確信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當中應考慮該人的經驗、知識、技能、往績、獨立思考能力(尤其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由董事局所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有關人選的操守紀錄、良好聲譽及促進董事局成員之間暢順互動的能力)。

6.1.3 董事局成員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局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或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6.1.4 董事局在委任董事後應定期檢討每位現任董事是否仍然合資格出任其職位。若有董事局成員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未能履行其職責，董事局應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通知金管局。

6.1.5 《銀行業條例》第7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審批認可機構董事的權力。該條例附表7亦訂明其中一項認可的準則是董事須為適當人選。因此，如某董事未能令金融管理專員確信他是擔任董事的適當人選，則：

- 根據第71條給予的批准可能會遭撤回；及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撤銷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

另見第11.3分節有關金管局的適當人選準則。

- 6.1.6 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或會擔任董事的候補人選。然而，候補人選出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純屬臨時性質，例如某董事因健康欠佳未能出席會議。無論如何都不應委任候補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管局認為「候補董事」須承擔的所有責任和原有董事的一樣，尤其當候補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他便要分擔該會議中作出的決定的責任。因此，金管局認為《銀行業條例》對「董事」的定義已包含候補董事在內，因而後者亦須符合該條例第71條的審批規定。

6.2 承諾

- 6.2.1 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應對董事局的工作作出積極貢獻，以履行本身職責。因此，董事局在考慮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時，應確保有關人選能承諾投入足夠時間、關注及努力，以有效履行職責，尤其若該人選同時在多於一個董事局擔任董事或參與其他專業或商業活動。鑑於董事局主席的角色及職責相當重要，出任主席的人選須承諾投入更多時間。
- 6.2.2 作為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應盡量出席所有會議，尤其若議程包含重要事項時。如有必要及在法律、規例及認可機構本身的組織章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可以透過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¹⁴出席董事局會議。

6.3 接任

- 6.3.1 董事局應制定有條理的接任計劃，以處理有關董事的委任，使董事局內維持相關技能及經驗的適當平衡。

¹⁴ 以視像或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董事局會議，可當作已出席該會議，並應在會議記錄加以註明。



7. 董事局的資格及培訓

- 7.1 董事局個別成員以至整體董事局均應具備適當經驗、勝任能力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水平及誠信)，以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局成員應了解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的最新情況，而有關了解亦應與其職責相稱。整體董事局應對認可機構進行(或擬進行)的每項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察。
- 7.2 董事局成員須持續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為協助董事局成員獲取、保持及提升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局應確保其成員參與入職啟導課程，並且獲提供涵蓋相關課題的持續培訓(如有需要可使用外聘專業人才)。為董事局的新成員設立入職啟導課程的目的是使新成員能熟悉其角色及職責，以及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及運作、企業價值觀、管治及內部管控制度。
- 7.3 董事局應識別及滿足個別董事局成員及整體董事局的培訓需要。同時，董事局應作出更廣泛的努力，培訓在金融、監管或風險方面經驗不足的董事局成員，並讓他們能掌握有關方面的最新資訊。有關過程包括董事局應顧及不同範疇的最新發展，例如認可機構的產品與市場、業務運作、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工具及模型；以及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標準的變化。董事局亦設有程序，定期評估提供予個別董事局成員及整體董事局的培訓的成效。
- 7.4 董事局應提供足夠時間、預算及其他資源，按需要發展及更新其成員的知識與能力，從而使他們能具成效及效率地履行其職責。

8. 董事局的表現評估

- 8.1 為支持董事局的表現及提升董事局的持續運作，董事局應定期評估(至少每年一次)整體董事局及其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成效。董事局應：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定期檢討董事局本身及其專責委員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局與專責委員會之間的協調；
- 確定整體上董事局或轄下的委員會是否缺乏任何為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技能或專門知識，並且設法改進；以及
- 評估董事局本身的管治方法及程序，以確定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及作出所需調整。

8.2 董事局應至少每年一次評估有關董事局成員是否繼續具備適合條件，其中應考慮每名董事局成員在董事局及(如適用)其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期間的表現，以及其他適當的相關因素。

8.3 為提高評估的客觀性，董事局可僱用外聘顧問或協調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提供協助。

8.4 若董事局個別成員表現未能符合預期或出現嚴重的誠信問題，董事局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求該成員辭職或委任新成員。

9. 集團架構的管治

9.1 認可機構作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9.1.1 若認可機構為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其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有制定適合其整體集團及旗下公司的架構、業務及風險的管治策略、政策及程序。認可機構應明白本身最終可能須在直接法律責任的範圍以外向旗下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認可機構在考慮其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風險承擔時應顧及這一點。

9.1.2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應注意可能同時影響機構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事項。因此，董事局在尊重適用於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獨立法律及管治責任的同時，應適當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認可機構董事局應確保每間附屬公司均備有足夠資源，以符合集團及當地的管治標準。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9.1.3 為履行企業管治責任，認可機構董事局應：

- 在母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根據附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重要性及考慮到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後如認為適合)，設立集團結構及企業管治架構，並清晰界定角色與責任；
- 考慮到集團、其業務及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重大風險及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後，界定適合的附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結構¹⁵；
- 評估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所包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足以處理集團內各項業務及法律實體架構的風險管理；
- 確保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包括適當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及處理潛在的集團內部利益衝突；
- 有充足資源監察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監管及管治規定；
- 與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及(透過附屬公司董事局或直接聯繫)與所有附屬公司的監管機構維持有效的關係；以及
- 設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審計會在附屬公司層面(可以在附屬公司內或為附屬公司進行)，就集團的某些部分(如需要)及在集團層面進行。

9.2 認可機構作為受監管的附屬公司

- 9.2.1 若認可機構隸屬一個大型公司集團，一般預期該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所訂的策略目標、風險管治安排、企業價值觀及管治原則，會與母公司的策略目標、風險管治安排、企業價值觀及管治原則一致。該認

¹⁵如附屬公司並非由認可機構全資擁有，適用程度則視乎實際可行情況。若集團的主要部分在認可機構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認可機構應對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職能擁有控制權。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可機構的主要管治策略、政策及程序可在控股公司的層面上制訂及集中處理。

9.2.2 然而，該作為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無論認可機構的政策及行動是否基於「集團」政策或策略，其董事不會獲免除責任。認可機構的董事局保留本身的企業管治責任，並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所有集團政策及措施的實施與成效，以及認可機構的操守及財務穩健程度負上最終責任。

9.2.3 為確保集團政策不會導致認可機構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管或監管規則或標準，董事局應在集團政策擬訂時提出適當意見，或適時評估任何集團層面的政策。若董事局認為集團層面的政策及做法並不適合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董事局應通知控股公司，並商討適當的修改。同樣，若董事局認為控股公司所訂的集團政策可能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有矛盾，或可能有損認可機構的穩健及審慎運作，或若控股公司並未充分回應董事局提出的疑慮，董事局應將對控股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所持的不同意見記錄在案，並採取必要行動保障認可機構。在此情況下，董事局應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將情況通知金管局。

9.2.4 為認可機構制定或採納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時，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致力確保有關程序能支援在集團層面的風險匯報及風險管理。

10. 對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管控

10.1 當認可機構代客戶提供某些服務或代客戶設立某些架構時，可能會間接地承受風險。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充分理解及明白這些風險承受的程度。例如，認可機構可能會提供一系列的信託服務，或為客戶開發一些複雜的結構性金融交易。這些業務可滿足客戶的合法正當業務目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或會利用認可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架構或服務來從事非法或不當活動，繼而對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機構構成重大的法律及信譽風險。因此，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視情況而定)對下述各項應提高警覺：

- 維持及持續檢討就上述產品、架構及服務的審批及維持其日常運作而訂定的適當策略、政策及程序；
- 定期監察上述產品、架構及服務，確保它們持續符合其既定目標，並且不會在無足夠理據下被持有、運作或使用；以及
- 設立適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上述活動所產生的所有重大風險。認可機構應只在有關的重大財政、法律及信譽風險可以被妥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情況下才參與上述活動。

11. 評估管治的監管程序

11.1 監管審查程序

11.1.1 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認可機構進行的監察，是金管局年度監管審查程序所查核及評估的其中一個主要範疇(見 [CA-G-5](#))。有關結果讓金管局能掌握相關資料，從而釐定對有關認可機構的監管優先次序。金管局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架構能否反映本章的準則，在過程中會同時考慮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及組織架構。

11.1.2 為協助金管局的評估工作，金管局可能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其企業管治政策與方法及具體實施情況的資料，當中可能包括：

- 董事局的權限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資料文件、出席紀錄及會議紀錄；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提交董事局的報告，以及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職能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交的定期報告；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 內部審計報告、外聘審計師報告，以及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文件與及管理層的回應；
- 董事局表現評估報告；
- 認可機構就設立及維持集團內的架構(包括單位、分行、附屬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所採納的策略，以及認可機構就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內部管控措施；
- 認可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
- 認可機構的行為守則；以及
-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

11.2 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溝通

11.2.1 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的有關人員及(如認為適合)外聘審計師定期溝通，以了解及評估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架構的穩健程度及成效。認可機構的有關人員可包括其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合規及內審計職能的人員，以及(如有需要)個別董事。認可機構若是持牌銀行及任何其他被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S或3U條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金管局通常會至少每年一次與該等機構的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會面。

11.2.2 金管局若發現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架構存在不足之處，會要求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11.3 適當人選準則

11.3.1 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遴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及準則。為有助金管局考慮某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的定義)的委任人選是否具備適當條件以履行其職責，金管局若認為恰當，會與該人選會面。這可讓金管局直接評



監管政策手冊

C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V.3 – 06.10.17

估該人選的個人特質、技能、對認可機構業務與主要監管規定(如有關風險管理方法、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的規定)的知識與了解，以及該人選能否勝任有關職位。

11.3.2 對負責主要管控工作而屬《銀行業條例》所指的「經理」的人士的委任，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滿意該機構設有適當並有效地運作的管控制度，以確保任何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均是適當人選。然而，董事局對確保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適當人選以擔任有關職位負有首要責任。

11.3.3 金管局會在個別及整體層面上監察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是否具備適合條件。由於認可機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金管局同樣地可能會在有需要時與認可機構的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另一方面，認可機構一旦發現對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某成員符合適當人選條件可能有不利影響的重要資料，應盡快通知金管局。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